

# 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102年5月2日101學年度籌備處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6日101學年度第七次系所主管會議修訂後通過

102年6月6日教務處核備

-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公共行政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課程，以期達到連續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國立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修業滿五學期，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50%或已修畢本校任一學程者，得於於公告申請期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成為準研究生。
- 第三條 申請者須繳交申請書（如附件一）、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甄選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佔40%、資料審查佔60%。
- 第四條 本系由全體教師於系務會議上推選三名（含）以上代表，組成準研究生甄選委員會。
- 第五條 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之科目，修習成績需達B-（含）以上者，得全數認抵免，不受二分之一上限限制；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 第六條 本系每學年至多核定五名準研究生就讀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惟獲核定學雜費減半之準研究生仍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後，於就讀碩一時申請退費。碩士生成績優異者得另依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申請五萬元獎學金。
-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概依「國立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